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豫农职院〔2024〕158号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洛阳分院、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下简称综合治理）工作，创建和谐、安全、文明的校园，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和《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治理的总体目标：杜绝政治敏感性问题和突发性群体事件，确保学校政治稳定；杜绝重特大恶性案件的发生，多发性案件得到有效控制，确保学校秩序良好；杜绝校园火灾事故、中毒事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条 综合治理的基本任务：在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各部门齐抓共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运用政治、法律、行政、经济、文化、教育等多种手段，综合治理校园安全，打击和预防违法犯罪，维护校园稳定，创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

第四条 综合治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稳定、国家安全、保密、反邪教、治安、危险物品管理、消防、交通、饮食、安全生产、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等涉及学校安全稳定、财产及人身安全的各种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置。

第五条 综合治理的基本要求：各部门要把综合治理工作摆

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定期研究和部署工作，把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实处，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局面。

第六条 综合治理的工作原则：实行“党委行政统一领导，职能部门指导协调，部门各负其责，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贯彻“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领导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等各项制度。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七条 学校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其他校领导班子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学校所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政策，研究部署学校综合治理工作，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工作计划。

（二）建立健全两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和制度，确定工作目标，领导全校综合治理工作。

（三）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保障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的投入，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社会治安综

合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组织对全年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总结、考核、奖惩和经验交流。

（五）完成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是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其工作职责：

（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负责调查研究和信息收集工作，掌握全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及时向学校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汇报工作。

（三）负责起草学校综合治理工作计划、总结，做好数据统计和报表工作。

（四）指导学校各部门制定综合治理工作计划，检查综合治理工作计划与措施落实情况。

（五）适时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的检查、验收工作。

第十条 各中层单位是学校综合治理的具体实施单位，应成立综合治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履行以下职责：

（一）把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议事日程，做到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总结，不断推动本部门的综合治理工作。

（二）逐级落实综合治理责任制，明确各级领导和各岗位职责，层层抓落实，切实做到“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事，办好自己的事”。

好自己的事”。

(三)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全面组织实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综合治理工作的各项内容,努力实现本部门安全无事故。

(四)开展各种安全宣传教育和法制教育,不断增强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五)组织开展本部门各类安全隐患的整改,做好本部门的安全防范,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六)加强信息工作,全面掌握所属人员的基本情况和思想动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防范突发事件和不安定事端发生。

(七)积极配合协助专门机关和保卫部门调查与本部门有关的违法犯罪案件。

(八)做好本部门重点人的帮教和监管工作。

(九)做好本部门人员或与本部门有关的民事纠纷工作。

第四章 综合治理措施

第十一条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学校保卫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是严厉查处偷盗、抢劫、持械斗殴、故意伤害等严重扰乱校园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和侵犯公私财产的案件。各部门要做好有关安全的信息报送工作。

第十二条 加强安全防范工作。保卫部门要加强门卫管理和

巡逻，控制校外闲杂人员 and 不法分子进入校园；充分发挥技术防范系统的作用，加强校园、公共场所和重点部位的监控。各部门要以节假日前后以及特殊时期为重点，对所辖各区域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对于防火防盗重点部位，要实行每日巡查，采取必须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值班守卫工作。全校师生员工要从自己做起，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主动履行安全防范职责。

第十三条 加强宣传教育。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的实际组织开展以防火防盗和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维护稳定意识、安全意识和道德法制观念，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宣传部、保卫处、学生处、工会、团委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自身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宣传教育的合力，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加强重点要害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重点要害部位要建立保卫档案；各类大型活动实行申报审批制度；对出租房屋和临时用工要按照“谁出租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到情况明、底数清。

第十五条 加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各部门在工作小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学生社团的作用；充分发挥辅导员、学生干部、综合治理积极分子的作用，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工作。各部门要紧密结合本部门实际，建立健全各种治安防范、安全管

理的规章制度和综合治理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切实将责任和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各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了解师生员工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发现和掌握本单位的矛盾纠纷，进行妥善处置，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因矛盾激化酿成群体性事件。

第十七条 按照“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加强对各类重点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八条 考核依据与程序。考核依据：各部门的总结、工作资料、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平时工作掌握情况。考核成效：考核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评，报领导小组讨论，提出奖励和处罚方案，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考核结果送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备案，根据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实行学校综合治理工作奖励制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有特别贡献者，学校将上报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预防和制止案（事）件或事故发生成绩突出的；

（二）检举、揭发违法犯罪人员，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有功的；

（三）疏导、调解民事纠纷，防止矛盾纠纷激化，避免重大恶性事件发生的；

(四)教育、改造违法犯罪人员或者安置、帮助、教育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成绩突出的;

(五)对学校综合治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社会效果显著的;

(六)其他为学校综合治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条 学校综合治理工作奖励包括通报表扬、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牌等。

学校设立综合治理工作专项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学校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见义勇为的师生员工。有特殊贡献者,学校将上报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表彰。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综合治理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及本条例,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实行责任查究:

(一)因疏于防范或管理混乱,发生重特大案事件、事故的;

(二)治安状况混乱或存在重大消防、治安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重大治安问题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骗取荣誉,情节严重的;

(四)其他因拒不落实学校综合治理工作措施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综合治理工作责任追究的对象包括,对重特大案事件、事故的防范和发生,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负有领导

责任的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对重特大案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防范和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二十三条 学校综合治理工作责任追究的校内处理种类有：通报批评、经济赔偿、一票否决、党纪处分、行政处分。

应予以通报批评、经济赔偿、一票否决的，由学校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做出决定，学校有关部门负责执行；应予以党纪、行政纪律处分的，由学校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分别与纪委、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保卫处等部门协商，提出处理建议，报学校党委或行政做出处理决定；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政府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综合治理工作一票否决的单位，学校撤销其在问题发生当年已经获得的由学校授予的各种荣誉称号，并取消其否决后一年内评选各级各类荣誉称号的资格；被追究综合治理工作行政责任的个人，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评为合格以上等级；受到党纪、行政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综合治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在综合治理日常工作中，负有检查、督促和对案（事）件、灾害事故调查的职责，尤其应遵纪守法，文明执法，秉公办事。相关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玩忽职守、假公济私等行为者，学校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

学校规章制度，追究其法律责任或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